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文件文本所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編纂]、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以及Giant Mind (即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5.[編纂]詳情」一段所述[編纂]) 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Big Team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馬施雲就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編製的內部控制專家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Ipsos報告；
- (k) Giant Mind (即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2.[編纂]詳情」一段所述[編纂]) 詳情載列的名單；
- (l) 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及
- (m)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